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临方 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2-143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编写	19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3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4
六、询问和质疑	33
七、授予合同	35
八、履约担保	36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6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格式一：报价函	50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51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53
格式五：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54
格式六：商务响应一览表	55
格式七：服务响应一览表	56
格式八：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一览表	57
格式九：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58
格式十：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9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格式十三：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临方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县（区）舜华南路 297 号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2-143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临方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3 年

最高限价：饮片代煎费用：4 元/剂；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费用：300 元/3Kg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中药饮片代煎、临方加工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服务项目，用于满足医院科室相关需求，其他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3: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
<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0895Jjjm>

第二步：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chaizhenhua@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账号：239012697057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297 号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招标四部

联系方式：0531-82661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振华、张春丽、张洋洋

电 话：0531-82661637、81956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临方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2-1432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柴振华、张春丽、张洋洋 电 话：0531-82661637、81956603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90 万元/3 年； 最高限价：饮片代煎费用：4 元/剂；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费用：300 元/3Kg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序号	内容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

序号	内容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序号	内容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 chaizhenhua@sdhyha.com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7: 00 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9条。
10	“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
1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u>4</u>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u>3</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u>1</u>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为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全部扫描件，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纸质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5cm，若超过 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报价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序号	内容
	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 单位 XXX 项目）响应文件。
12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u>XXXX 项目响应文件</u>”。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1、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帐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 -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 账 号：239012697057 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

序号	内容
	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 年； 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u>40</u> %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23	服务期：三年。
24	付款方式：根据医院实际使用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临方加工服务费的情况

序号	内容
	对账确认无误且妥收发票后，在医院财务入账后根据医院规定进行付款。 结算要求：药品费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购进价，与采购人进行中药饮片数量对账，对账一致后，按月开具中药饮片费相关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规定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煎药费用：按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按与医院协定的收费标准，对代煎剂数与医院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开具煎药费用相关发票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规定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25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7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8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7)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 (2) 饮片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仓储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情况；
- (4) 代煎中药的操作流程及方案；
- (5) 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方案及追溯措施；

- (6) 配送代煎饮片及膏方的方案及追溯措施；
- (7) 中药急煎服务方案；
- (8) 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
- (9) 代煎饮片及膏方配送时配备的设备及存储方案；
- (10) 防疫、抗疫应急煎药服务方案；
- (11) 延伸服务；
- (12)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和组织架构、专业及相关人员专业配备及数量等）；
- (13)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3) 煎药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4) 信息安全方案；
-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
- (16) 合理化建议；
- (17) 服务响应一览表；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代煎费用、材料费用、仓储费用、包装费用、

配送费用、场地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所需的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

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 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

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6)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饮片代煎费用报价得分	8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100。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费用报价得分	8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100。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 （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4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饮片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的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饮片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审： （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 （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4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仓储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情况	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储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情况评审： （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代煎中药的操作流程及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代煎中药的操作流程及方案情况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方案及追溯措施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方案及追溯措施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代煎饮片及膏方的方案及追溯措施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代煎饮片及膏方的方案及追溯措施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中药急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药急煎服务方案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	5 分	对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制样设备规格型号齐全、完整、性能稳定得 5 分； (2) 制样设备规格型号基本齐全、性能基本稳定得 4 分； (3) 制样设备规格型号不齐全、性能不稳定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代煎饮片及膏方配送时配备的设备及存储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代煎饮片及膏方配送时配备的设备及存储方案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防疫、抗疫 应急煎药服 务方案	5 分	具有疫情防控、快速应对政府、医疗机构对防疫抗疫应急等中药煎煮配送能力。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延伸服务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中药饮片代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的延伸服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1) 延伸服务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2) 延伸服务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 (3) 延伸服务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对响应文件中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1) 人员配备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4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管理机构设 立方案、运 作流程及各 项管理规章 制度	3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等描述清晰、详细、准确得 3 分； (2) 管理制度等描述较为清晰，得 2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煎药质量保 证及控制措 施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煎药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4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信息安全方 案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 3 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能 力	2 分	紧急汤剂两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条得 1 分，最多的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	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备注：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报价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项目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标的物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质量应达到国家药典标准或山东省炮制规范标准。中药饮片储存、调配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饮片的质量必须与医院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一致或更优；同等质量价格不应高于采购人现有项目内中药饮片采购价。

(2) 饮片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 代煎中药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建立煎药记录，确保煎药浸泡时间、煎煮时间、特殊煎煮方法符合要求，保证煎药质量。

(4) 饮片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齐全，质量可追溯。

(5) 能够按照医院规定时限及时配送代煎饮片及膏方：当日上午接到医院处方，下午 4:30 之前送至医院中药饮片药房；下午接到处方，次日上午 10:30 之前送至医院中药饮片药房；能够提供中药急煎服务，接到处方后 4h 内送至医院中药饮片药房；能够开展代煎饮片快递业务，按患者要求时限送至患者。

(6) 代煎饮片及膏方配送能够严格按照储存条件要求，配备相应设备。

(7) 依照卫生部、中医院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完善，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全流程可追溯，代煎及中药膏剂临方加工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仓储、设备及配送能力能满足中药饮片及代煎中药配送的要求，保证及时和保质配送；有完善的配送体系，夏季应使用冷链设备配送至医院，确保煎药后药品质量。

(9) 根据医院实际使用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服务费的情况对账确认无误且妥收发票后，在医院财务入账后根据医院规定进行付款。结算要求：药品费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购进价，与采购人进行中药饮片数量对账，对账一致后，按月开具中药饮片费相关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规定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煎药费用：按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按与医院协定的收费标准，对代煎剂数与医院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开具煎药费用相关发票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规定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10）配送地点：

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期内由成交供应商送到患者指定的地方，相关配送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患者收取，标准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但配送到采购人，则不收取配送费用。

（11）信息系统对接：

采购人负责将需代送、代煎或待制作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健康卡号、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具备资格的执业药师（中药类别）审方确认后传回采购人（涉及采购人 HIS 系统端口对接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处方数据和患者信息用于非合作协议内容，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保密义务。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12）监督人员安排：

采购人有权委派一名具有资格的药师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进行质量监督，监督方式可以采取现场驻点或远程监控、留样查验、飞行检查等，所产生的药事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对账要求：

成交供应商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对账，若数据不一致，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复核数据后仍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数据为准。

（14）医院将门诊和住院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代送的处方委托成交供应商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药品配送服务。医院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零售价）、煎煮费等，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协定的药品购进价向医院收取药费，并按与医院协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煎煮费等。

（15）药品的质量：

成交供应商的药品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采购人使用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成交供应商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执业药师（中药类别）制定审方配药核对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成交供应商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检查。

（16）煎药质量：

成交供应商代煎中药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不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XXX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本项目不适用。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__份,供应商__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饮片代煎费用报价	大写：_____元/剂； 小写：_____元/剂。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费用	大写：_____元/3Kg； 小写：_____元/3Kg。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代煎费用					
2	仓储费用					
3	配送费用					
4	包装费用					
5	其他费用					
6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采购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培训方式、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代煎中药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设备校准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三：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格式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含担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公章）.....